

# 财政专项资金 财税处理与验收审计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华星税务师事务所  
吴华奇

2021/10/13

# 主要内容

## 会计与税务处理

政府补助的定义及分类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

## 验收审计重点和要求

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

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一、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

---

-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国际类似组织也在此范围之内。
-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一、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续）

## 政府补助的来源

- 财政部门
- 税务部门
- 科技部门等其他主管部门
- 主管部门授权的单位或组织



# 一、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续）

- 主要分类

- (1)财政拨款

- 财政拨款是政府无偿拨付给企业的资金，通常在拨款时明确规定了资金用途。
- 比如，财政部门拨付给企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进行技术改造的专项资金，鼓励企业安置职工就业而给予的奖励款项，拨付企业的粮食定额补贴，拨付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研发经费等，均属于财政拨款。

- (2)财政贴息

- 财政贴息是政府为支持特定领域或区域发展，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目标，对承贷企业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的补贴。财政贴息主要有两种方式：
- 第一，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
- 第二，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受益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利率计算和确认利息费用。

# 一、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续）

- (3) 税收返还
- 税收返还是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先征后返（退）、即征即退等办法向企业返还的税款，属于以税收优惠形式给予的一种政府补助。增值税出口退税不属于政府补助。
- 除税收返还外，税收优惠还包括直接减征、免征、增加计税抵扣额、抵免部分税额等形式。这类税收优惠并未直接向企业无偿提供资产，不作为本准则规范的政府补助。
- (4) 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 比如，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天然起源的天然林等。

# 一、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续）

- **（一）政府补助是无偿的、有条件的。**
- 政府向企业提供补助具有无偿性的特点。政府并不因此而享有企业的所有权，企业未来也不需要以提供服务、转让资产等方式偿还。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的条件，主要包括：（1）政策条件。企业只有符合政府补助政策的规定，才有资格申请政府补助。符合政策规定不一定都能够取得政府补助；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具备申请政府补助资格的，不能取得政府补助。（2）使用条件。企业已获批准取得政府补助的，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用途使用。
- **（二）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企业投入资本，享有企业相应的所有权，企业有义务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政府与企业之间是投资者与被投资者的关系。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政府的资本性投入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不属于政府补助。

# 主要内容

## 会计与税务处理

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

## 验收审计重点和要求

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

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二、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 国家级政策目录

1.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重点）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重点）
3. 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152号）
5.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国科发资〔2017〕261号）
6.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财科教〔2017〕6号）
7. 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重点）
8. 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和教育资金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8〕96号）
9.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21〕32号（重点）

## 二、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财政部、科技部不断深化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改革，致力于建立健全既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又符合依法理财要求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关于地方科研资金管理政策，50号、32号文件明确，各地区要参照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改革完善本地区财政科研经费管理。

深化“放管服”，激发创新活力

# 11号、50号、25号、32号文件

# 一脉相承

11号文

针对科技资源分散重复、预算管理过细过严、结余经费政策有待改进、间接费用和绩效支出政策落实不到位、资金监管不力等突出问题。

在建立健全统筹协调与决策机制、单位法人责任、完善项目预算和支出管理、**结余资金留用**、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改革创新措施。

50号文

针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一些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管理不够完善等问题。

坚持以人为本，提出了一系列“松绑+激励”政策措施，扩大了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基本建设**等方面管理权限，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内部报销规定等。

25号文

针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繁文缛节等问题。

提出简化项目申报和过程管理、**合并财务与技术验收**、开展科研经费使用“绿色通道”试点、**减少检查评估**等管理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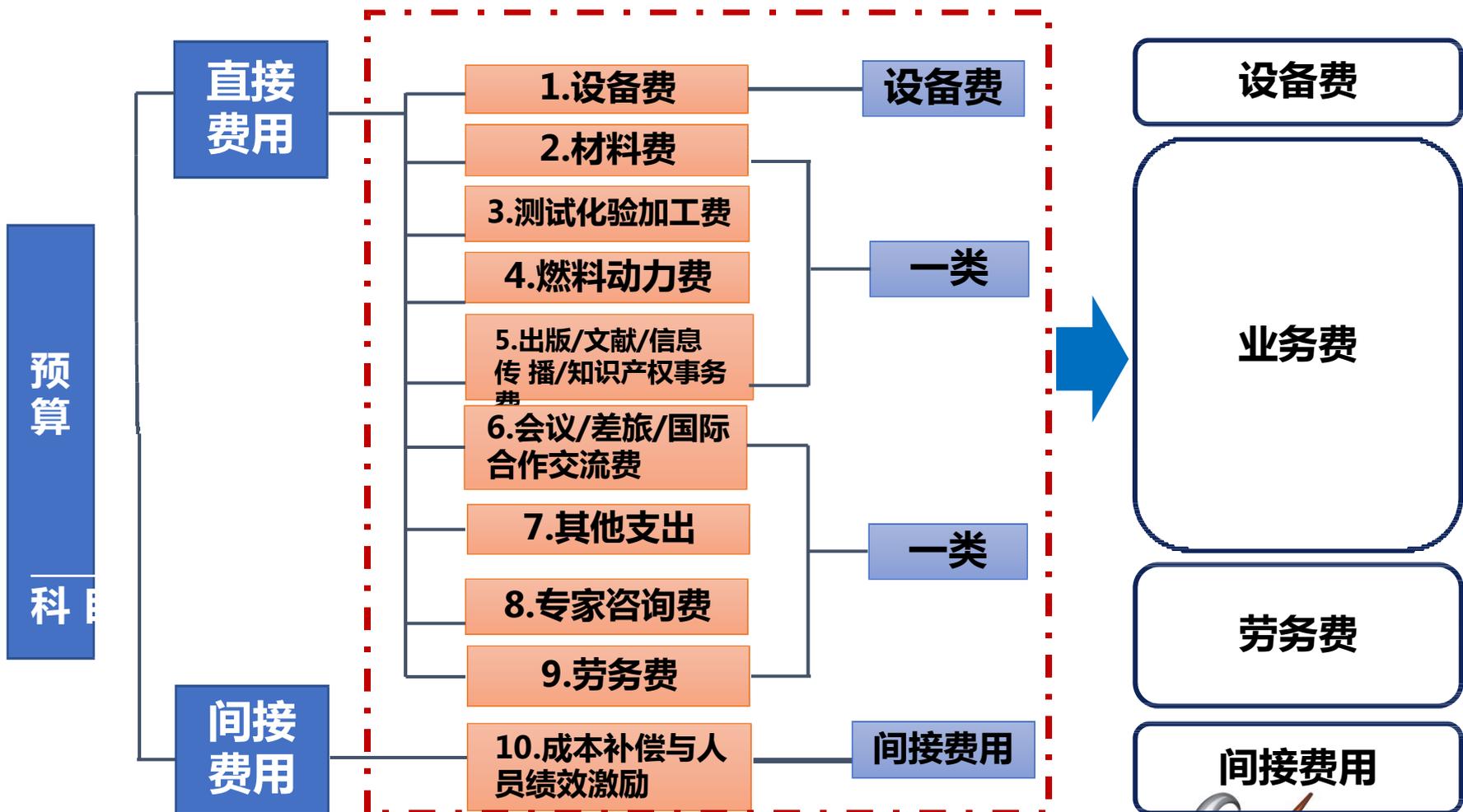
32号文

项目**经费管理刚性偏大**、**经费拨付不完善**、**间接费用比例偏低**、**经费报销难**等问题。

强化科研项目**预算柔性管理**、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支持方式**、**改进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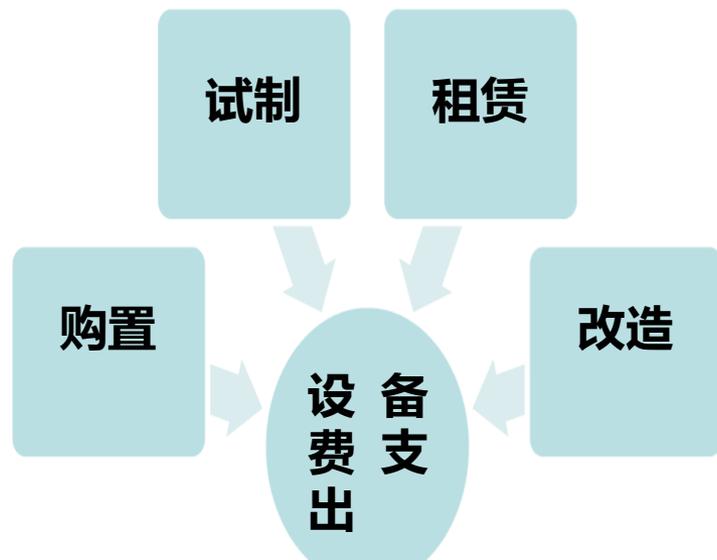
# 简化项目预算编制

32号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设备费



- 购置/试制设备：专用，其中单台套5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关注
- 租赁设备：外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时间、发票时间及到货时间
- 改造费：现有的仪器设备
- 设备费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

□ 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资料：选择供应商相关资料、合同、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备案手续、设备盘点表、出入库记录等；结算、验收资料。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业务费

□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新的认定支出判断与原来的九分类时同类支出的认定没有本质区分别。
- 业务费是作为一个预算科目，不是一个分类，所以核算时不需要按支出内容再细分类别，审计也不需要分内容分类认定。
- 业务费预算调剂权下放到项目负责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业务费（续）

□ 材料费用，是指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 不得列支日常办公耗材，专用和通用是相对的，要结合课题特点区分。
- 采购和领用与单位日常经营活动、生产和基本建设用材料有明确的区分
- 材料消耗的时间、内容、规格型号、数量、价格要与研究任务进展、内容、任务量、市场水平等匹配。
- 科研项目材料不一定都具有实务形态。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业务费（续）

- 测试化验加工费用，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软件测试、设计、数据加工整理、大型计算机机时等费用
  - 委托外单位的- 委托合同、结算清单、发票、测试结果报告（总结或相关报告）、设计图、测试单位资质证明，加工产品验收手续等
  - 单位内部的- 独立经济核算机构或部门，按照实际成本或内部结算价结算
  - 课题组也可以开展测试化验加工，但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转账结算应分项列支
  - 是否以测试化验加工费名义转包科研任务（从业务合同、合同交付物判断）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业务费（续）

□ 燃料动力费用，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等消耗。

- 实验室日常运行水、电、气、燃料等应由间接费用开支
- 应由个人负担的加油费、过桥过路费不得列支
- 列支预付费储值卡需关注时间合理性、实际使用记录
- 基于课题研究领域判断燃动费发生的时间、地点、额度的合理性、必要性和经济性

资料：分摊方法、运行记录、费用计算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业务费（续）

### □ 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费

- 不得列支旅游费、景点门票、礼品费、一般性学术会议费
- 费用标准，差旅费（财行[2015]497号、财行〔2016〕71号）、会议（财行[2016]214号）、国际交流合作（财行[2013]516号及533号、财行〔2017〕434号）或相关规定
- 会议费中发放的专家咨询费-
- 结合项目任务与研究团队，重点关注费用支出相关的人员、人数、时间时长、地点、频次、额度等，判断其相关性、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等。

资料：报销单、支出发票、邀请函、会议相关资料、会议纪要或总结报告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业务费（续）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不得列支通用性操作系统、办公软件费

● 不得列支日常或个人通讯费、网费、电话充值卡费

● 不得列支广告/宣传费、论文润色/修改/翻译费、非项目专利维护费

● 如项目（课题）的任务目标为软件开发，关注单位是否以定制或者购买软件的形式将任务外包

● 不得列支非“三高”论文发表费，单篇发表费用超2万元的需单位学术委员会对发表必要性进行审核；论文/专著等需标注（第一）项目资助，时间要合理。

资料：合同、支出发票、专利权证书或申报受理函件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业务费（续）

### □ 其他相关支出

- 不得列支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 不得列支禁止性支出，如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 与设备费、劳务费和业务费中列举的内容不重复。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劳务费

□ 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 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 及支付给临时聘请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 访问学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承担单位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并经承担单位审批或备案程序确认；
- 关注聘用研究人员的方式：劳务派遣、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如为劳务派遣应穿透审计；
- 为项目（课题）组提供服务的研究助理、科研财务助理的费用可以列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劳务费（续）

- 聘用研究人员及科研辅助人员的五险一金可以列支；
- 关注向项目依托单位趸交的研究生培养费、博士后进站费是否跨项目研究周期、是否实际发放、是否符合单位管理办法。
- 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工资不得列支
- 除为项目（课题）实施专门聘用的人员外，企业在职人员工资不得列支
- 据实列支，不得计提或分摊
- 检查大额支出（按金额大小排序每个单位至少前5笔）的记账凭证及发放签收单等，关注发放时间、发放对象、发放方式、发放额度和标准等是否异常。
- 劳务费的调剂权下放到项目负责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直接费用中除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 ➤ 经费支出---间接费用

- 由承担单位统筹安排，单位应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应用绩效支出；
- 部分单位纳入单位统筹管理没有按项目单独核算；
- 分单位支出额度不得超支或单位间横向调剂；
- 可计提、实际列支或两者合并适用。

审计关注：课题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计提或支出金额不应超批复预算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应付未付

是指项目执行期内已实际发生的、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但款项尚未支付或已支付但未办妥报账、记账的支出。

审计时关注：

- 获取应付未付支出明细清单，检查相关支出是否为课题执行期内已发生业务且与课题研究活动直接相关。
- 询问并逐一确认未支付/未报账原因，是否存在不需支付事项，获取协议或合同、检查或了解相关支出对应的结果等。
- 提交审计报告时需同时附送应付未付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等复印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预计支出

- 审计基准日后实际发生的或预计发生的与课题绩效评价相关的必需支出。
- 获取预计支出明细清单，逐一检查各预算科目预计后续支出证明资料或资金使用计划说明，并评估其必要性合理性经济性
- 审计报告中附送预计支出说明或证明材料
- 主要用于课题绩效评价阶段相关支出，如审计、参加或组织项目/课题绩效评价会议相关费用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 经费支出---其他来源资金

指地方配套、单位自筹、其他渠道来源资金。

- 分类管理：根据资金提供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和使用。
- 同一来源资金不得相互配套，以支代筹，如提供自筹单位发生变化需说明原因和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分别单独核算、支出与任务相关、调整按资金提供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执行。
- 按承诺分单位足额到位，如不能足额到位需说明是否影响任务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打酱油的钱可以买醋”**

**科研项目预算调剂权的全部下放**

-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即项目负责人无需再向项目管理部门申请调增设备费预算**
-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其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安排**

# 预算调剂

依据：《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资函[2017]53号）

- 1 调整事项分为四类：重大调整、重要调整、项目撤销或终止、一般性调整
- 2 **重大调整事项**：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
- 3 **重要调整事项**：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间预算调剂
- 4 **撤销或终止涉及预算的**：专业机构组织财务清查，确认并收回结余资金
- 5 **对重大调整事项、撤销或终止处理意见**，专业机构应报科技部审核；**重要调整事项**处理结果报科技部备案；**一般性调整事项**由专业机构审批。
- 6 项目单位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前**6个月内**原则上不应提出调整申请
- 7 **重大、撤销或终止事项**，专业机构一般应在**60个工作日内**办结；**重要调整事项**一般应在**40个工作日内**办结

**直接费用科目间调整：预算调剂权的全部下放：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即项目负责人无需再向项目管理部门申请调增设备费预算；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由项目承担单位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其根据科研活动需要自主安排。**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完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差旅会议管理

### 差旅费

- ※ 差旅费内部管理办法制定权限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
- ※ 合理确定教学科研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
- ※ 完善相关管理规定，解决没有住宿费发票就无法报销城市间交通费等问题。
- ※ 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

### 会议费

- ※ 因教学、科研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管理权限下放给高校、科研院所。
- ※ 会议次数、天数、人数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高校、院所确定。
- ※ 因工作需要邀请专家参会，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地方单位执行地方相关规定，其他类型单位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统一间接费设立范围

提高间接费核定比例

间接费用管理主体

间接费用管理主体。间接费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绩效支出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不设比例限制

政策上很明确。早在2011年，434号文就明确规定，劳务费没有比例限制。11号文又进一步要求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并将项目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其中。32号文进一步优化了劳务费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在发放劳务费时，要注重把握以下三个方面：

一

· 劳务费发放对象是项目聘用人员，即项目承担单位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或者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等方式为项目聘用的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

二

· 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项目聘用人员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

三

· 项目聘用人员所需人力成本可通过劳务费科目列支，包括项目聘用人员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也就是说，项目聘用人员的“五险一金”都可以从劳务费中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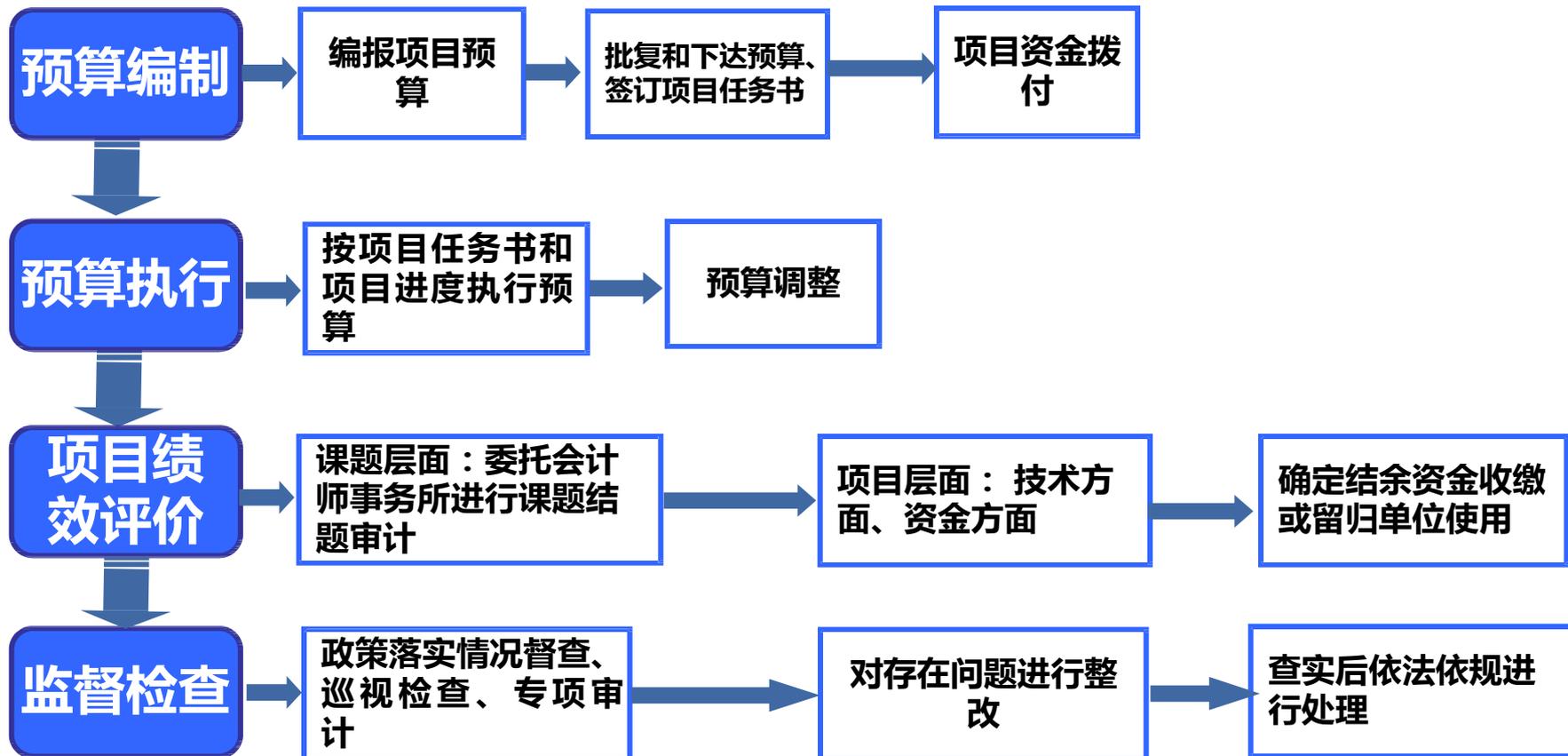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

### 32号文：

-  放宽留用政策，超过两年后也不再收回。明确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由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
-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防止结余资金规模过大，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流程



## 二、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续）

### • 江苏省

**苏发（2018）18号 科技改革30条：省项目总额不动，设备费可动，间接费不能动**

- 1、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苏发（2018）18号
- 2、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苏财规〔2017〕23号
- 3、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苏财规〔2017〕24号
- 4、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苏财规〔2017〕25号
- 5、江苏省基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苏财规〔2017〕26号
- 6、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苏财规〔2017〕27号
- 7、《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苏科技规〔2016〕132号
- 9、《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苏政发〔2016〕107号

## 二、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续）

### • 苏州市

-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苏科规〔2019〕2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6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操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规〔2013〕8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科技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苏科规〔2013〕9号）
- 关于印发《苏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细则（试行）》的通知（苏科规〔2013〕4号）

# 《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三章 经费开支范围

- 第九条 (一)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房屋维修改造费和其他支出等。……
- (二)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

# 《江苏省省级科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第五章 实施管理

-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中如遇目标调整、内容更改、项目负责人与关键技术方案变更等，项目承担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报省科技厅，如项目预算调整及出现重大违规等原因项目中止的由科技厅会同财政厅联合下文核准后实施。

## • 第六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确保资金规范和合理使用。
-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项支出，不得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劳务支出及各种福利性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

# 《苏州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操作办法（试行）》

- **第四条 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项目经费到位情况。**重点审查自筹资金、财政拨款和配套经费等是否落实到位或确有保障。
- **（二）项目经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包括本单位制定科技项目经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以及对财经法规及各项科技经费管理制度、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项目经费会计核算情况。**包括单独核算情况，会计科目设置规范性，核算内容和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以及相关财务档案资料保存管理情况等。
- **（四）执行预算情况。**包括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和标准执行预算情况，预算调整的必要性和程序规范性，拨付合作单位预算资金规范性及监管情况；有无挤占、挪用、转移项目经费等问题。
- **（五）项目实施中设备购置和管理情况。**包括购置设备预算的执行情况，购置设备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以及开放共享等情况。
- **（六）项目合同要求的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包括研发、产业化支出情况以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算相符，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 二、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续）

- 上述文件均具有以下使用要求：
  - （1）应建立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并实行**单独核算**，对于财政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需分别单独核算；
  - （2）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制度**，对于预算项目的重大变动需按权限履行相关程序，验收时对实际和预算出入比较大的项目提供解释；
  - （3）严格规定科研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与开支标准**；
  - （4）**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虚假承诺其他来源的资金以骗取财政专项资金；

# 主要内容

## 会计与税务处理

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

## 验收审计重点 和要求

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  
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

## • (一) 会计处理规定-会计制度

- 《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收到国家拨入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拨款项目完成后形成的资产部分，从“专项应付款”科目转入资本公积；未形成资产需核销的部分，经批准冲减专项应付款。
- 1、企业收到各级财政拨入的产品研究开发专项资金或拨款时，先通过“专项应付款”科目核算：
  - 借：银行存款—XX账户
  - 贷：专项应付款—××项目—国家或省财政拨款
  -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区县）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制度

- 2、企业发生科研经费支出时，按财政科技拨款、自筹科研经费分别进行核算。

### （1）财政科技拨款部分

A 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实际发生时，应按与企业自己生产的产品相同的方法进行归集，并按合同预算开支科目在“生产成本”或者“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用”科目下单列设置科目核算

借：生产成本—技术开发(或服务) —××项目××产品—××费  
贷：银行存款或相关科目

项目完成，经批准予以核销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

贷：生产成本—技术开发(或服务) —××项目××产品—××费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制度

B 如研发的支出将形成固定资产的，则应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费用，待项目完成结转固定资产或经批准核销；

借：在建工程—××项目—专项经费—XX（资产名称）

贷：银行存款

项目完成后

借：固定资产—××项目—专项经费—XX（资产名称）

贷：在建工程—××项目—专项经费—XX（资产名称）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国家或省财政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区县）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项目

或经批准核销（未形成固定资产）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国家或省财政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区县）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贷：在建工程—××项目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制度

- C 专项经费用于购置研发用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时：

借：固定资产—××项目

    无形资产—××项目

贷：银行存款或相关科目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国家或省财政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区县）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贷：资本公积—拨款转入—××项目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制度

- D 专项经费用于费用化支出时：
  -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设备费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材料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测试化验加工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燃料动力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劳务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专家咨询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其他支出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间接费用（管理费）
  - 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间接费用（绩效支出）
  -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 贷：银行存款或相关科目
- 借：专项应付款—××项目—国家或省财政拨款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专项应付款—××项目—市（区县）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 贷：补贴收入—项目财政补助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制度

---

- （2）企业自筹科研经费部分
- 以自筹经费投入项目经费支出账务处理和财政资金投入项目经费支出基本一致，只要把上面科目中“专项支出”改成“自筹支出”。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

## • （二）会计处理规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06）》
- 第七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第八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企业收到财政拨款必须关注业务实质，不同的业务实质会有不同的财务处理方式。

### 一、财政拨款给个人，企业只是代收代付

- 收款：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付款；
- 支出：借：其他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注：省级以上（含省级）免个税；省级以下代扣代缴20%个税；

### 二、财政拨款给企业，根据相关协议内容，判定：

-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一般涉及后期验收，应确认为递延收益；
-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一般不需后期验收，应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1.企业收到科技三项经费的会计处理
- - （1）与资产相关的科技三项经费
- 收到科技三项经费时，确认政府补助：
  - 借：银行存款—XX账户
  - 贷：递延收益—××项目—国家或省财政拨款
    - 递延收益—××项目—市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 递延收益—××项目—市（区县）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购入研发用设备并安装时：

借：在建工程—××项目—专项经费—XX（资产名称）

贷：银行存款

项目完成后

借：固定资产—××项目—专项经费—XX（资产名称）

贷：在建工程—××项目—专项经费—XX（资产名称）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折旧，同时分摊递延收益：

借：研发支出—××项目—设备折旧

贷：累计折旧

借：递延收益—××项目—国家或省财政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项目—市（区县）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贷：其他收益—政府补助—××项目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2）与收益相关的科技三项经费  
企业收到科技三项经费时，确认政府补助：  
借：银行存款—XX账户  
贷：递延收益—××项目—国家或省财政拨款  
    递延收益—××项目—市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项目—市（区县）拨款配套专项资金

**前提：资金使用符合验收要求，协议其他方面也满足合同要求，预计大概率能通过验收，专业判断已符合转收入的条件，才能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否则，应该等项目验收合格后，递延收益才能转营业外收入**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2) 与收益相关的科技三项经费

实际发生

借：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设备费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材料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测试化验加工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燃料动力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劳务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专家咨询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其他支出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间接费用（管理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间接费用（绩效支出）

-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2）与收益相关的科技三项经费  
月末费用化
-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
- 贷：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设备费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材料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测试化验加工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燃料动力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劳务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专家咨询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其他支出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间接费用（管理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间接费用（绩效支出）
- 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 贷：银行存款或相关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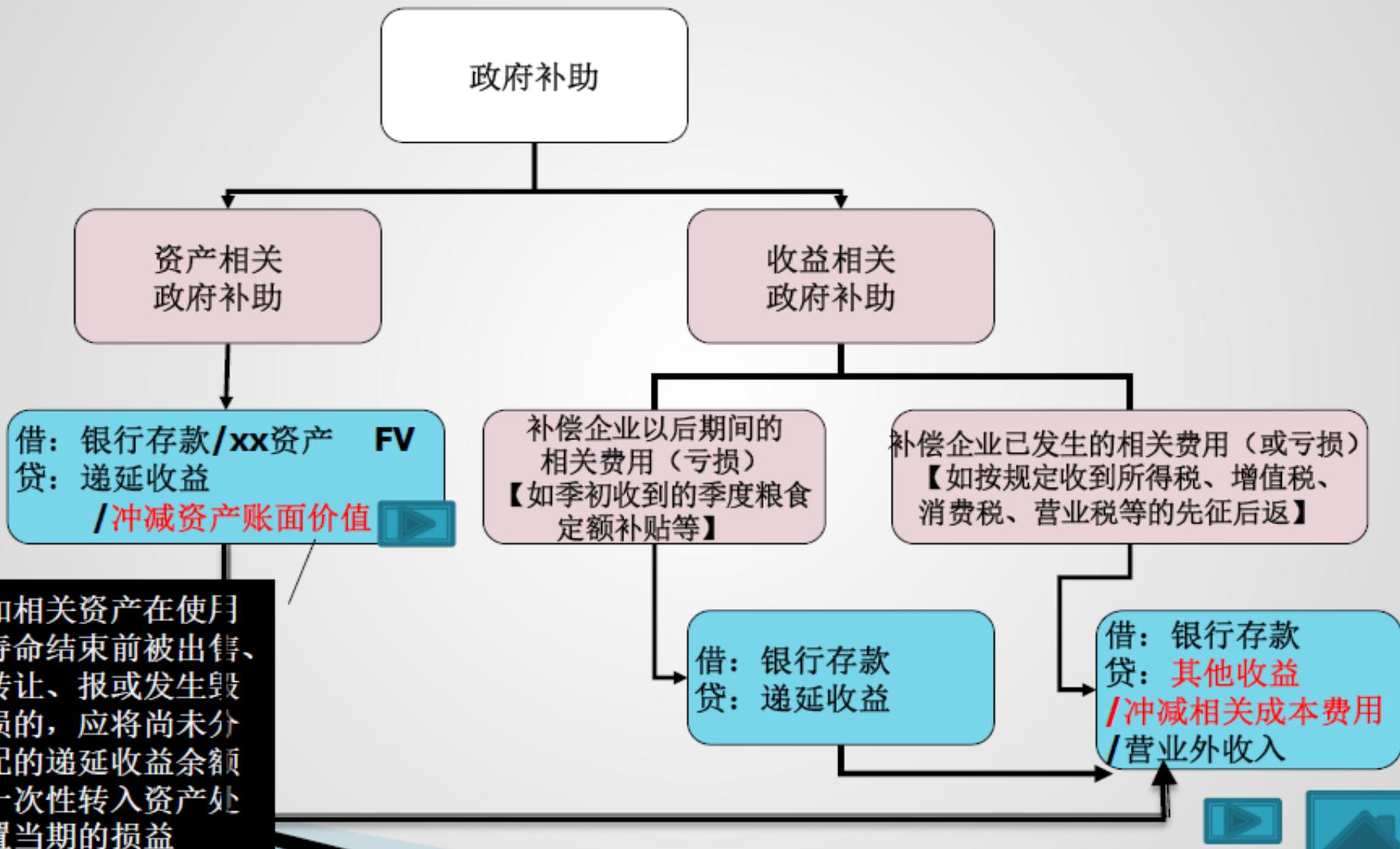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2）与收益相关的科技三项经费  
月末资本化
- 借：无形资产—××项目-XX资产名称
- 贷：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设备费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材料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测试化验加工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燃料动力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劳务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专家咨询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其他支出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间接费用（管理费）
- 研发支出-研发费—××项目—专项支出-间接费用（绩效支出）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
-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特征：(无偿性) + (来源于政府的经济资源)
- 来源于政府既包含原来政府直接给予+政府间接给予（其他方代收代付）
- 政府补助、政府资本性投入、政府购买服务需明确区分
- 国家计划内政策价差、技改搬迁、新能源企业的风力发电、垃圾处理等，与此类类似的还有处置废弃电子产品补贴。
- 电气节能补助（家电下乡），银行实施的财政贴息
- 石油化工行业（进口退税），电力行业（销售退税），航空（航线补贴），汽车行业（新能源汽车补助）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总额法（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
- 修订准则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一般适用于特殊行业，例如：化工行业中的芳烃，整个行业毛利倒挂。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

- 对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财政贴息的会计处理**

- 企业取得财政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
-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受益企业提供贷款，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会计准则

- （1）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
  - （2）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
  -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受益企业，由于企业先按照同类贷款市场利率向银行支付利息，所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通常就是借款的公允价值，企业应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

- **（三）会计处理规定-上市公司一些特殊考量**
- 价格补贴很多时候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 《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3年第1期）
  - 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照应收金额计量。
- **搬迁事项**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3号
  - 因公共利益进行的搬迁
  - 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
- **IPO中的处理**
  - 谨慎、可控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

## • 税务处理规定-增值税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七、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 八、本公告第一条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至第七条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公告的第七条彻底改变了企业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增值税的涉税处理方式。公告下发前，企业按照取得财政补贴收入的来源分别进行判断是否征收增值税；公告下发后，企业按照取得财政补贴收入的性质分别进行判断是否征收增值税。因此常见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新能源行业（风电、光伏发电等）电价补贴等按照新政策都需要交纳增值税。注意按照总局的解释，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指的是所属期间，而不是支付期间，因此2020年收到的所属2019年的新能源补贴款是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的。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

## • 税务处理规定-企业所得税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原则上均应在**取得时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征企业所得税。
- 财税2011 70号文(2011年1月1日起执行)
-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不征税收入的条件包括：
    - （一）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

- 二、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

## • 税务处理规定

A105040

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取得年度	财政性资金	其中：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		以前年度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情况		本年结余情况		
				金额	其中：计入本年损益的金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支出金额	其中：费用化支出金额	结余金额	其中：上缴财政金额	应计入本年应税收入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	前五年度		-	-	-	-	-	-	-	-	-	-	-	-	
2	前四年度		-	-	-	*	-	-	-	-	-	-	-	-	
3	前三年度		-	-	-	*	*	-	-	-	-	-	-	-	
4	前二年度		-	-	-	*	*	*	-	-	-	-	-	-	
5	前一年度		-	-	-	*	*	*	*	-	-	-	-	-	
6	本年		-	-	-	*	*	*	*	*	-	-	-	-	
7	合计 (1+2+3+4+5+6)	*	-	-	-	*	*	*	*	*	-	-	-	-	

## 三、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续）

---

- **税务处理风险**

- 什么情况下企业选择将政府补贴作为不征税收入？
- 税务？
- 高新？
- 研发加计？

# 主要内容

## 会计与税务处理

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

## 验收审计重点 和要求

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  
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四、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

财政专项资金  
监管制度建立



专项经费  
监督检查

项目验收  
财务审计

相结合

审计

范围

依据

纪律

原则

## 四、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续)

审依  
计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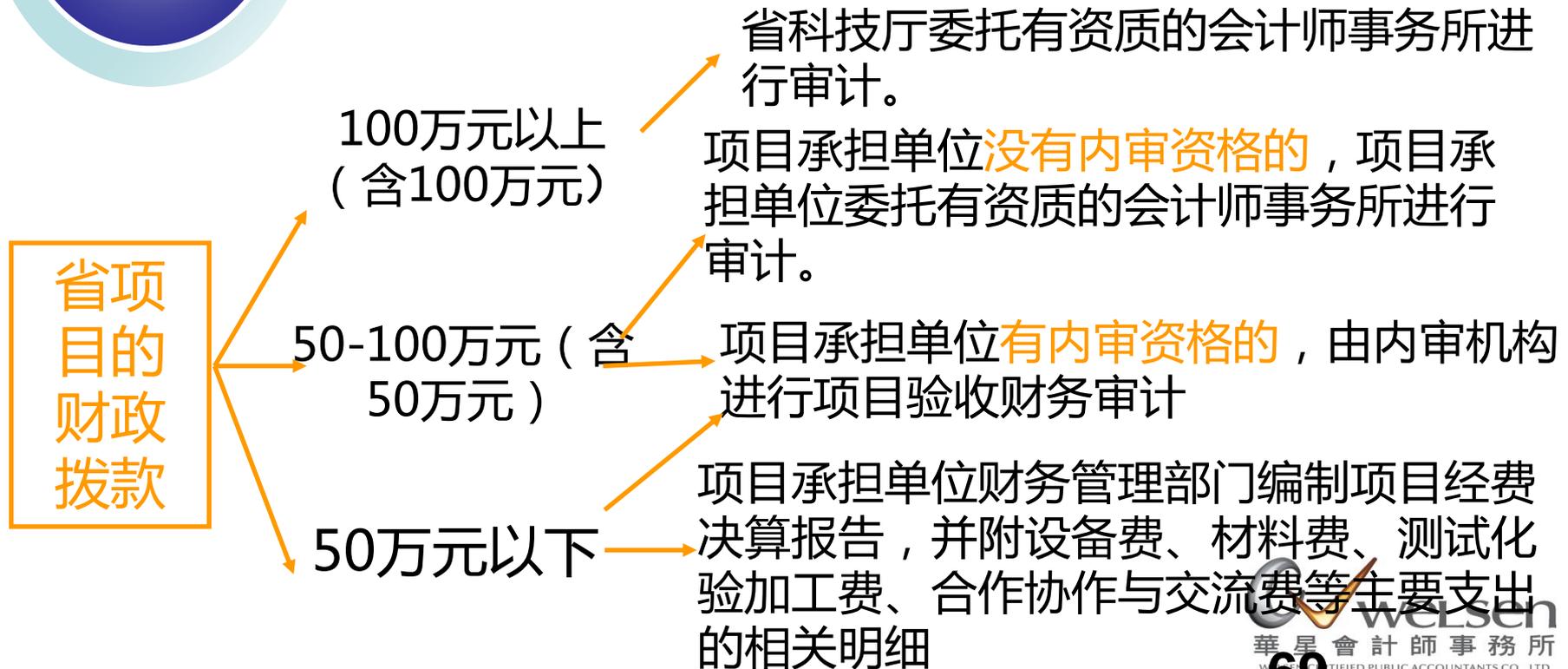
-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和《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发资〔2019〕45号）等

**国家级项目审计  
采用备案制管理**

## 四、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续)

审依  
计据

-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审计实施办法》
- 项目经费审计费可以在该项目“间接费用”中的有关管理费用中列支。



## 四、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续)

审依  
计据

- 苏科规〔2019〕2号
-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市项  
目的  
财政  
拨款

50万元以上  
(不含50万元)

市科技局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0万元以下

项目承担单位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主要内容

## 会计与税务处理

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

## 验收审计重点 和要求

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  
**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五、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

苏州市和江苏省的验收工作应在**合同确定的结束日期之后半年内完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受技术或市场等客观原因的影响，无法完成合同考核指标甚至无法进一步实施的项目，及早与主管部门联系沟通，项目承担单位可以提交调整报告申请延期验收，通过**各区科技局报苏州市科技局批准延期**。

逾期未能完成验收的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中止项目、部分或全部收回财政科技资金、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在二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申报的项目等处理。

# 五、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续）

## 审计基本程序

做好审前准备

准备审计资料

进驻审计现场

交换审计意见

出具审计报告

# 五、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续)

## 审计重点

### 预算执行合规性

关注是预算执行的合规性。

翻阅项目经费支出会计凭证，审查支出内容及票据的真实性、与项目预算安排的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

复印大额支出票据，作为审计工作底稿主要内容。

### 经费开支范围

主要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其他共12类开支内容，需要进行有形资产盘点。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八类违规行为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 外拨项目经费

索要外拨经费（合作或协作单位）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索要合作或协作单位相关经费实际支出情况的会计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和会计账簿等资料的复印件

发现合作或协作单位在项目资金使用上存在影响审计业务质量控制的重大问题，可根据审计质量控制准则的要求对外拨经费进行现场延伸审计

### 项目净结余经费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1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财政专项经费如有结余（净结余），按原渠道退回。

净结余资金分为财政专项资金净结余和自筹资金净结余。

财政专项资金净结余=批准专项经费预算-项目财务验收申请日之前发生的专项经费支出-项目财务验收申请日后发生的专项经费支出-应付款项。

对于应付款项，要理由充分，且有相关合同、协议或证明资料，证明材料须经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章确认，对单位预计净结余数额作出审计认定。

### 自筹和配套经费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自筹和配套资金必须为现金配套，不得以房屋、设备等实物及无形资产作为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的拨付必须按照预算约定与专项经费使用同步安排。

# 主要内容

## 会计与税务处理

政府补助的定义和分类  
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会计和税务处理规定

## 验收审计重点 和要求

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制度  
审计的基本程序和重点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 常见问题：

(1) 被审计单位人员不熟悉审计主体的范围，不熟悉科技计划体系和项目管理方式，对项目经费研发支出的实际情况不清楚，没有合理的归集和分摊方式，临近验收才凑数字。项目内容、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到主管机关报备。

(2) 被审计单位没有专门的科技经费内控管理制度，账务上未进行单独设账核算。

(3) 财政拨款与企业自筹资金混合一起使用，不能区分把握财政经费的使用情况。

(4) 没有按规定对设备、材料、合作协作费用等方面支出列明细清单，原始单据无法判断其科研支出性质。盘点账实不符。

## 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续）

（5）人为扩大科研费用范围，明显的生产设备、库存产业化用材料全部计入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总额中，不作任何剔除。甚至还包括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如以后的维护费、质量控制试验等费用。

（6）与项目实施无关的支出如常规办公用品、食品、礼品、餐费等照样保留在研发费用中，甚至由财政经费支付。

（7）虚假预算，配套资金不到位

（8）同一支出在不同科研项目中重复列支。

（9）随意变更预算支出。采购与预算不相吻合的设备、材料。常规办公设备严重超支

（10）从科研项目中提成，用于人员奖励、福利。

## 六、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续）

- **注意事项：**
  - （1）完善账务核算，研发类支出，因科技项目验收、高新申请和研发加计申请都需要用到，因此账面的研发费口径按照三者最大最明细级设账。
  - （2）人员费用一般根据签订的人事合同来区分生产与研发，同时要宏观考虑其研发人员的合理性，大型生产性企业，生产性人员必须要剔除的。
  - （3）生产性领料和研发性领料要有区分的标志，企业必须能提供清晰的划分标准。生产性费用必须剔除，多个项目材料费用无法划分的，可以按照合理的方式拆分
  - （4）同一时期**多研发项目并存的**，公用费用分摊依据必须合理，项目投入费用验收时不允许重复使用。

# 联系我们

-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
- 吴华奇电话：0086-0512-67480079  
13405213972(微信同号)
- 邮箱：wuhuaqi@szcpa.biz

地址：苏州翠薇街9号

月亮湾国际中心3A楼

邮编：215000

